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66號

上訴人 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侯幸彤律師

被上訴人 聚寶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伶瑩

法官 林欣苑

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